**法语（国关）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修订版）**

1. **学院概况**

法语语言文化学院（下简称“法语学院”）的前身为北京外国语学校法文组，始建于1950年3月。1951年与同校的德文组合并成立法德系。1953年在全国招收第一届本科生，1954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57年2月，法语系独立建制。1978年，在全国率先恢复招收法语专业硕士研究生。1987年，主持制定中国高校法语专业基础教学大纲。2001年，开始招收法国文学和法国政治方向博士研究生。2009年，法语专业成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2012年成为北京市重点学科。2018年11月，法语系正式更名为法语语言文化学院。2019年，法语专业入选第一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法语学院现有教职员工34人（专业教师28人，行政人员6人）。专业教师中教授2名，副教授12名，讲师14名，分属翻译与语言学系（包括翻译理论与实践和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法语文学系和法语国家与地区研究系。80%的教师拥有博士学位，100%的教师拥有海外学习经历。学院每年聘请3名长期外国专家和1-2名短期外国专家担任法语教学工作。学院教师队伍专业水平精湛，团结向上，锐意进取，在全国法语师资中属于发展势头良好、极具潜力的一支队伍。学院教师以立德树人作为教书育人的根本任务，精心打磨课程，潜心探索法语专业课和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结合，在课内、课外关心学生的全方位成长。

法语学院设有法语专业，具有优良教学传统。学院以人才培养工作为核心，在继承优良教学传统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学生提供成长空间和多样选择，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具有扎实的法语语言基础、熟悉中国及法语国家与地区国情和文化、能够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复合型、复语型人才。学院办学层次齐全，拥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是国家法语翻译硕士（MTI）专业学位点，学科方向完备。学院以法语语言、法语文学、翻译理论与实践、法语国家与地区研究为主要学科方向：语言学与翻译为我院传统学科；法语文学为我院优势学科；法语国家与地区研究为我院特色学科。教师在各个学科方向上分布均匀，各具优势。

法语学院将语言能力培养与博雅通识教育有机结合，开设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开阔学生的学术视野，培养学生的人文情怀。学院开始“北外法语世界讲堂”，邀请法语国家与地区著名人文社科专家学者、外交官发表演讲，在全国法语界具有重要影响。法语学院师生全力服务社会，为北京奥运会、中非合作论坛和中法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等重大活动提供语言服务与智识支持。

法语学院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与法国巴黎政治大学、法国国立东方语言文化学院、巴黎第三大学、巴黎第四大学、瑞士弗里堡大学、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等20余所国际知名院校开展校际交流合作，每年约有40名本科生和研究生前往上述院校学习。

法语学院主编的《法语学习》创刊于1980年，是我国法语界第一份全国发行的法汉双语专业刊物，现为免费的线上法语教学辅导杂志。此外，为了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法语国家与地区研究》学术期刊于2018年1月在我院正式创刊。我院从2018年开始每年组织撰写和发布《法国发展报告》蓝皮书。

学院设有进入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备案名单的法国研究中心和法语国家与地区研究中心，教育部中法人文交流研究中心，与法国、比利时、瑞士、卢森堡、加拿大魁北克省以及非洲等法语国家与地区驻华使馆或代表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联合开展多项文化活动。

法语学院在全国法语教学界发挥引领作用，成立以来编写了5套全国高校法语专业基础阶段通用教材以及其他多种专业课程教材，并且出版了多部译著、学术专著和论文。法语学院在70余年的办学历程中薪火相传，培养了一代又一代具有影响力的法语教学名师，并为全国其他法语专业输入了大量师资。

**二、专业介绍**

自2015年起，法语学院与国际关系学院合作，设立法语（国际关系）本科专业。2015-2020年共招收6届学生，并将于2024年重启，包括法语和国际关系的主干课程。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根据国家和社会需要,培养具有全球视野、扎实法语专业知识及国际关系专业知识、熟练的汉语和法语语言技能、较强的英语工作能力、良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和较高的综合素质，适合在国际组织、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从事外交、外事、经贸、对外宣传、文化交流、新闻出版等工作的复合型、复语型高级专门人才。

**四、培养要求**

本专业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掌握专业的法语听、说、读、写、译的能力。

2）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关于国际政治、国际关系的基本理论；掌握外交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了解中国对外政策和法规，熟悉国际政治、世界经济、国际法等相关学科的基本内容。

3）能熟练运用英语并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4）具有较强的汉语写作、交际和谈判能力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专业设立荣誉学士学位。学生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可获得荣誉学士学位：

1. 按规定完成专业课程学习且总分排名在本学科方向的前10%（含），非专业课程成绩良好，没有不及格记录；

② 本科所有学期总GPA排名在本专业的前10%（含）；

③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意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三项赛事中的一项，并获得“国家或省级二等奖（含）以上”；

B.获得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科大奖一等奖（含）以上；

C.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做主旨发言；

D.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以上；

E.在其他方面（如在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有突出表现；

④ 在学期间，学生无违纪违法行为，无不尊重学术规范行为。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毕业时经校、院两级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以被授予荣誉学士学位。

**五、学科、学位与学制**

1.主干学科：外国语言文学

2.授予学位：文学学士学位

3.学制：法语（国际关系）学制一般为四年，学习年限为四至六年，学生因疾病等原因可延续学业至六年。

**六、总学分和总学时**

法语（国际关系）专业总学时为2740学时，计151学分；课外实践环节为12学分，总学分为163学分。

|  |  |  |  |
| --- | --- | --- | --- |
| 课内总学时 | 2740 | 课内总学分 | 151 |
| 通识课 | 法语专业课 | 国际关系专业课 |
| 必修 | 选修 | 必修 | 选修 | 必选 | 自选 |
| 学时 | 学分 | 学时 | 学分 | 学时 | 学分 | 学时 | 学分 | 学时 | 学分 | 学时 | 学分 |
| 900 | 48 | 224 | 14 | 1136 | 59 | 128 | 8 | 352 | 22 | - | - |

实践性教学安排及要求

